

# 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编制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>）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34 房间；邮编:255020；电话:0533-2212161；电子邮箱: [zdqclbgs@zb.shandong.cn](mailto:zdqclbgs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全国、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文件要求，张店区残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从强化领导、完善制度、加大宣传和强化监督四个方面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、及时更新公开信息。总的来讲，2019 年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进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82000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束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0	
(七)总计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	0		0						0				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区残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

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增加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仍需完善。2020年，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区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，制度化，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提高意识，加强领导。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领导带头，提高重视程度，保障及时、完整、高效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丰富内容，保证质量。坚持深入实际，立足服务残疾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共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，确保规范。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考核问责，加强社会监督，认真对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区残联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更新维护、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、审查制度，确保区残联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